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一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仍然按照第一损失保险原则计算保险标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